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小字第63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艷紅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陳威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零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柒佰叁拾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11月22日8 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 號處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，為訴外人吳宗穆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82元（工資2,096 元、塗裝5,280 元及零件7,806 元），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，自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、第196 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1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照片為憑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記載：「1 車(自小客車BBV-1159) 由臺灣大道沿惠中路快車道往文中路方向直行行駛時，撞擊暫停等候通行之2 車(自小客車AYS-3789) 。致1 車前車頭受損、2 車後車尾受損..」等語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足見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致與行駛於前方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，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。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故本件損害之發生應由被告負過失賠償責任。

㈢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、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、第196

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196 條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。本件因被告於前揭時地駕車疏忽以致肇事，使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毀損，被告自應依上述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，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非屬必要費用而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。經查，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共15,182元，其中工資2,096 元、塗裝5,280 元及零件7,806 元，有前揭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,000 分之369 ，本件系爭車輛之原發照日期為107 年4 月3 日，此有原告所提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1 紙可佐，至被損害之108 年11月22 日 ，使用期間計1 年7 月19日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所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律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月計。」）方式計算結果，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3,714 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另工資2,096 元、塗裝5,280 元部分不生折舊問題，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1,090 元（計算式：3,714 ＋2,096 ＋5,280 ＝11,090）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

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2月5日起，按年息5％計付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，訴請被告給付11,090元，及自109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行。

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，命由被告負擔73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7,806× 0.369=2,88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7,806-2,880=4,926
第2年折舊值	4,926× 0.369× (8/12)=1,212
第2年折舊後價值	4,926-1,212=3,714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容